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/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）的（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（华美校区、长福南校区、长福北、佛山校区）2023年度修缮工程定点服务商资格遴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（华美校区、长福南校区、长福北、佛山校区）2023年度修缮工程定点服务商资格遴选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光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2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（华美校区、长福南校区、长福北、佛山校区）2023年度修缮工程定点服务商资格遴选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光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2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广东光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3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